

附件 5

2025年全国性乒乓球比赛办赛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2025年全国性乒乓球比赛筹备组织的规范管理，提升赛事品牌与形象，促进乒乓球赛事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赛指南。

第一章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乒乓球项目资格赛

一、承办基础要求

（一）承办单位应为地方省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省区市乒乓球协会或在国家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举办体育赛事各项条件和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赛事举办地应至少为地级市。

（三）承办单位应保证有足够的办赛经费保障，承办单位须提供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情况说明。

（四）承办单位应能够与当地政府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交通、宣传、食品安全、卫健等相关管理部门提前做好赛事的报备工作并寻求上述单位对赛事提供相应保障与支持。

（五）承办单位应确保团队人员及相关合作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不会给赛事、中国乒协、乒乓球项目带来负面影响和舆情风险。

(六) 承办单位应在开赛前1个月提供赛事组织方案、赛事宣传推广方案、赛事安全保障方案、赛事医疗应急方案、宣传及舆情应对方案

二、比赛场馆与竞赛器材

(一) 竞赛场地内应至少能够摆放16张比赛球台，每块场地尺寸应为14米×7米，直播球台应至少为16×10米。训练场地应至少能够摆放15-20张训练球台，每块场地尺寸应为14米×7米或12米×6米。

(二) 竞赛场地球台台面照度应不低于1500勒克斯，水平照度均匀，各张球台的照度均匀，光源距离地面不得少于15米，直播球台台面照度不应低于2000勒克斯。训练场地球台台面照度应不低于1200勒克斯。

(三) 竞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内均不应有直射的自然光和反光，如有自然光或走廊灯光射入，应加装稳固有效的遮光装置。

(四) 竞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内的气温应保持在22-24摄氏度。应配备通风和冷热空调系统，且风速风向可根据赛事需求进行调整。

(五) 比赛场馆内应具备符合赛事需求的功能房和功能区，为各点位的工作需求配备符合要求的电力、网络和办公器材，配合主办方对比赛场馆进行流线设计和权限管理，并配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六）比赛场馆内应具备符合售票要求的固定观众坐席和移动坐席，以及观众服务配套的设施和能力。

（七）比赛场馆内应具备符合体育展示需求、足够重量、足够数量的吊点，供体育展示团队架设音响与灯光。

（八）比赛场馆内应配备双路供电，按需配备应急发电车和UPS不间断电源。

（九）比赛场馆应确保在赛事报到前1周时间可完全用于赛事搭建筹备，不应有其他活动影响筹备进度，并确保在赛事报到日前2天交付场馆布置。竞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应自赛事报到日（含）起向参赛队伍开放使用，报到期间场地开放时间为每天8:00—21:00，比赛期间场地开放时间应为每天比赛开始前2小时直至当天比赛全部结束和兴奋剂检查结束。确保比赛场馆在筹备、赛时和赛后有足够人员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并及时进行场馆保洁、消杀和维护。

（十）竞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应在专业运动木地板的基础上，铺设符合要求的乒乓球运动专用地胶。

（十一）配置符合要求或赞助指定的乒乓球台、乒乓球、裁判桌椅、挡板等器材。

（十二）比赛场馆应在一年内进行过全面安全检查，符合国家消防、建筑安全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接待服务

（一）运动队、裁判员、竞赛官员和媒体人员的下榻酒店不应低于四星级标准，距离比赛场馆在10公里或15分钟车程以内，房间数量能够满足参赛办赛人数规模。有条件可将运动队下榻酒店住宿区进行全包并独立管理，应提供配备音响和LED屏幕的大型会议室供赛事联席会和抽签仪式使用，应提供临时房间供兴奋剂检查使用，应具备电梯分层管控功能。

（二）运动队下榻酒店应提供经过兴奋剂检测的肉食品，并能够做到赛事独立储具、灶具、餐具和赛事独立餐厅，餐厅应能容纳200人以上同时就餐，自助餐餐标不低于180元/人/天，三餐时间可根据赛事需求进行延长，应提供打包保温和外带服务，每日菜品应留样保存至少6个月。应为有清真餐需求的人员提供安全的清真餐食。

（三）应在比赛场馆向竞赛官员、裁判员、媒体人员和各版块工作人员无偿提供工作餐和茶歇。为运动队、竞赛官员、裁判员、媒体人员和各版块工作人员无偿提供饮用水。

（四）应配备足量的摆渡大巴，往返于运动队下榻酒店、办赛人员下榻酒店和比赛场馆，自开赛前2小时开始每15-30分钟发车直至当日比赛全部结束和工作结束。应配备足量商务车或轿车，用于贵宾嘉宾等工作接待。

（五）应具备专业接待团队为参赛队伍及各参赛办赛群体提供抵离与报到接待服务，有条件可协调机场设置赛事专用快捷通道。可向参赛队伍提供有偿接送站服务。

（六）应招募组建符合赛事各版块工作需求、高素质、足量的志愿者团队。

（七）应负担协会竞赛官员、协会选派裁判长团队在当地的就餐和住宿费用，向媒体及各版块工作团队提供低于市场销售价或不高于中央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当地标准的赛事协议价。应至少为协会竞赛官员、协会选派裁判长团队、官方邀请媒体、赞助商等重要群体提供无偿接送站服务。

四、体育展示与仪式流程

（一）应具备符合赛事要求的专业体育展示团队，在比赛场馆内架设舞台灯光、音响、LED主屏幕和LED球台围挡，并进行听视觉联动设计，并为体育展示重点设备配备UPS不间断电源。

（二）应具备专业团队服务保障赛事新闻发布会、联席会、抽签仪式、开幕式、入场仪式、混合采访、颁奖仪式等活动的专业流程和专业器材。

五、氛围营造

（一）应具备符合赛事要求的专业氛围营造团队，在比赛场馆、运动队下榻酒店等赛事相关区域，以赛事视觉

体系为基础，融合当地文化元素，设计并制作相关点位的氛围和景观物料。

（二）除氛围物料外，还应设计制作秩序册、成绩册、接待手册、媒体手册、队名牌、人名布、参赛证件、奖杯等竞赛接待物料。

六、计时计分与成绩管理系统

（一）应具备符合赛事要求的专业计时计分团队，在比赛场馆内对全部比赛球台的比分进行实时统计，在至少1号球台内架设电视显示比赛，在相关功能区功能房内实时传输显示成绩。

（二）应向参赛队伍、观众、媒体提供实时、准确、稳定的成绩发布链接，供相关人员查阅使用。

（三）应为计时计分配备足够负荷、持续时间长的UPS不间断电源和不低于300M的专线网络。

七、信号制作与直播

（一）应具备符合赛事要求的信号制作与直播直播团队，对1-3张中央球台进行多机位信号制作，对其他球台进行单机位信号制作。

（二）信号制作与直播应至少向协会官方媒体账号和当地官方媒体账号提供直播推流服务。

（三）应为信号制作与直播团队配备足够负荷、持续时间长的UPS不间断电源和不低于500M的专线网络。

八、商务权益

（一）中国乒协保留20%广告标识权的商务权益，承办单位享有80%广告标识权及其他商业权益开发权，包括赛事冠名权、赞助商标识与广告露出权、媒体直播权、衍生品开发权、赛事标识使用权。承办单位仅可以将参赛运动员的集体肖像用于赛事宣传和推广活动，不得用于赞助商或其他形式的二次商业开发。

（二）应事先将商业权益开发方案、赛事标识使用方案以及包含参赛运动员集体肖像的宣传推广方案等提交协会确认后执行。

九、安全保障

（一）应为所有参赛办赛人员进行实名制证，在运动队下榻酒店和比赛场馆内设置区域权限查验点和查验人员。

（二）应在运动队下榻酒店、比赛场馆内的相应点位配备足量、专业的安保团队，安保团队应在赛事报到日起到岗。

（三）应在运动队下榻酒店、比赛场馆内设置医疗站，并配备具备专业医师资格的大夫与护士，以及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医疗站所用药品应符合反兴奋剂规定。有条件应配备专业资质的理疗按摩师。

十、裁判员选派与管理

（一）除中国乒协的裁判长团队外，根据竞赛规程，按照每场双裁制、不低于一级裁判的标准由中国乒协授权所在辖区裁判管理单位选派足量裁判员团队并报经协会批准。

（二）应向裁判长团队和裁判员团队根据工作天数发放劳务酬金并实报实销交通费用，酬金标准（税后）为：仲裁、裁判长团队（正副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国际级裁判员每人每天不低于300元人民币发放；国家级（含）以上每人每天不低于200元，一级及以下每人每天不低于150元发放。如裁判每天累计工作超过10小时，可按照1.5天发放酬金。

（三）为裁判团队提供符合需求的办公器材物资。

十一、媒体与宣传

（一）应具备符合赛事需求的专业媒体运行团队，对媒体抵离、食宿行、赛时拍摄、赛后混采、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进行服务保障，对赛事进行舆情与公关管理，提供赛事宣传通稿、官方摄影和官方宣传素材等。

（二）应为媒体记者配备一定数量的内场拍摄马甲和马扎，应为媒体工作室配备足够负荷、持续时间长的UPS不间断电源和不低于500M的专线网络。

（三）应协调当地官方媒体、邀请全国知名媒体，对本次比赛进行多形态多渠道的立体宣传，营造浓厚比赛氛围。

十二、声明

（一）此办赛指南与办赛协议一同构成举办比赛的正式文件。

（二）文件包含信息可能会根据办赛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中国乒协对此办赛指南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章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

一、赛事清单

2025年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A比赛第一站

2025年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A比赛第二站

2025年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B比赛

2025年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C比赛

2025年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D比赛

2025年中国乒乓球俱乐部乙A比赛

2025年中国乒乓球俱乐部乙B比赛

二、承办基础要求

（一）承办单位应为地方省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省区市乒乓球协会或在国家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举办体育赛事各项条件和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赛事举办地应至少为县级市。

（三）承办单位应保证有足够的办赛经费保障，承办单位须提供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情况说明。

（四）承办单位应能够与当地政府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交通、宣传、食品安全、卫健等相关管理部门提前做好赛事的报备工作并寻求上述单位对赛事提供相应保障与支持。

（五）承办单位应确保团队人员及相关合作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不会给赛事、中国乒协、乒乓球项目带来负面影响和舆情风险。

（六）承办单位应在开赛前1个月提供赛事组织方案、赛事宣传推广方案、赛事安全保障方案、赛事医疗应急方案、宣传及舆情应对方案

三、比赛场馆与竞赛器材

（一）甲级（甲A、甲B、甲C、甲D）竞赛场地内应至少能够摆放16张比赛球台，每块场地尺寸应为14米×7米，直播球台应至少为16×10米，训练场地应至少能够摆放12张训练球台，每块场地尺寸应为14米×7米或12米×6米。

乙级（乙A、乙B）竞赛场地内应至少能够摆放32张比赛球台，每块场地尺寸应为12米×6米，训练场地应至少能够摆放20张训练球台，每块场地尺寸可为12米×6米。

（二）竞赛场地球台台面照度应不低于1500勒克斯，水平照度均匀，各张球台的照度均匀，光源距离地面不得少于15米，直播球台台面照度不应低于2000勒克斯。训练场地球台台面照度应不低于1200勒克斯。

（三）竞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内均不应有直射的自然光和反光，如有自然光或走廊灯光射入，应加装稳固有效的遮光装置。

（四）竞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内的气温应保持在22-24摄氏度。应配备通风和冷热空调系统，且风速风向可根据赛事需求进行调整。

（五）比赛场馆内应具备符合赛事需求的功能房和功能区，为各点位的工作需求配备符合要求的电力、网络 and

办公器材，配合主办方对比赛场馆进行流线设计和权限管理，并配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六）甲级俱乐部比赛场馆内应具备符合售票要求的固定观众坐席和移动坐席，以及观众服务配套的设施和能力。

（七）甲A俱乐部比赛场馆内应具备符合体育展示需求、足够重量、足够数量的吊点，供体育展示团队架设音响与灯光。

（八）甲A俱乐部比赛场馆内应配备双路供电，按需配备应急发电车和UPS不间断电源。其他俱乐部比赛场馆应确保赛事期间供电安全、稳定。

（九）比赛场馆应确保在赛事报到前1周时间可完全用于赛事搭建筹备，不应有其他活动影响筹备进度，并确保在赛事报到日前2天交付场馆布置。竞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应自赛事报到日（含）起向参赛队伍开放使用，报到期间场地开放时间为每天8:00—21:00，比赛期间场地开放时间应为每天比赛开始前2小时直至当天比赛全部结束和兴奋剂检查结束。确保比赛场馆在筹备、赛时和赛后有足够人员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并及时进行场馆保洁、消杀和维护。

（十）甲乙级俱乐部竞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均应在专业运动木地板的基础上，铺设符合要求的乒乓球运动专用地胶。

（十一）配置符合要求或赞助指定的乒乓球台、乒乓球、裁判桌椅、挡板等器材。

（十二）比赛场馆应在一年内进行过全面安全检查，符合国家消防、建筑安全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四、接待服务

（一）甲乙级赛事采用竞赛与接待分离的组织形式，各参赛俱乐部自行承担城际交通和赛事期间的食宿费用。

承办单位应提供不同星级和价格档位的酒店供运动队、裁判员和竞赛官员下榻，距离比赛场馆在10公里或15分钟车程以内，房间数量能够满足参赛办赛人数规模（甲级比赛为450人左右，乙级比赛为650人左右）。应提供配备音响和LED屏幕的大型会议室供赛事联席会和抽签仪式使用。

（二）甲A比赛运动队下榻酒店应提供经过兴奋剂检测的肉食品，并能够做到赛事独立储具、灶具、餐具和赛事独立餐厅。单个餐厅的规模应能容纳甲级俱乐部100人以上、乙级俱乐部150人同时就餐，自助餐餐标不低于赛事补充通知要求，三餐时间可根据赛事需求进行延长，应提供打包保温和外带服务。应为有清真餐需求的人员提供安全的清真餐食。

（三）应在比赛场馆向竞赛官员、裁判员、媒体人员和各版块工作人员无偿提供工作餐和饮用水。

（四）应配备足量的摆渡大巴，往返于运动队下榻酒店、办赛人员下榻酒店和比赛场馆，自开赛前2小时开始每15-30分钟发车直至当日比赛全部结束和工作结束。应配备足量商务车或轿车，用于贵宾或嘉宾等工作接待。

（五）应具备专业接待团队为参赛队伍及各参赛办赛群体提供抵离与报到接待服务，有条件可协调机场设置赛事专用快捷通道。可向参赛队伍提供有偿接送站服务。

（六）可招募组建符合赛事各版块工作需求、高素质、足量的志愿者团队。

（七）应负担协会竞赛官员、协会选派裁判长团队在当地的就餐和住宿费用，向媒体及各版块工作团队提供低于市场销售价或不高于中央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当地标准的赛事协议价。应至少为协会竞赛官员、协会选派裁判长团队、官方邀请媒体、赞助商等重要群体提供无偿接送站服务。

五、体育展示与仪式流程

（一）甲A比赛应具备符合赛事要求的专业体育展示团队，在比赛场馆内架设舞台灯光、音响、LED主屏幕和LED球台围挡，并进行听视觉联动设计，并为体育展示重点设备配备UPS不间断电源。

（二）甲A比赛应具备专业团队服务保障赛事联席会、抽签仪式、开幕式、入场仪式、混合采访、颁奖仪式等活动的专业流程和专业器材。

（三）为推动提高甲乙级俱乐部比赛办赛规格和呈现效果，将优先考虑能够确保配置体育展示板块的应征单位。

六、氛围营造

（一）应具备符合赛事要求的专业氛围营造团队，在比赛场馆、运动队下榻酒店等赛事相关区域，以赛事视觉体系为基础，融合当地文化元素，设计并制作相关点位的氛围和景观物料。

（二）除氛围物料外，还应设计制作秩序册、成绩册、接待手册、媒体手册、队名牌、人名布、参赛证件、奖杯等竞赛接待物料。

（三）为推动提高甲乙级俱乐部比赛办赛规格和呈现效果，将优先考虑能够确保配置氛围营造板块的应征单位。

七、计时计分与成绩管理系统

（一）甲A比赛应具备符合赛事要求的专业计时计分团队，在比赛场馆内对全部比赛球台的比分进行实时统计，在至少1号球台内架设电视显示比赛，在相关功能区功能房内实时传输显示成绩。

（二）应向参赛队伍、观众、媒体提供实时、准确、稳定的成绩发布链接，供相关人员查阅使用。

（三）应为计时计分配备足够负荷、持续时间长的UPS不间断电源和不低于300M的专线网络。

（四）为推动提高甲乙级俱乐部比赛办赛规格和呈现效果，将优先考虑能够确保配置计时计分与成绩管理系统的应征单位。

八、信号制作与直播

（一）应具备符合赛事要求的信号制作与直播团队，对1-3张中央球台进行多机位信号制作，对其他球台进行单机位信号制作。

（二）信号制作与直播应至少向协会官方媒体账号和当地官方媒体账号提供直播推流服务。

（三）应为信号制作与直播团队配备足够负荷、持续时间长的UPS不间断电源和不低于500M的专线网络。

（四）为推动提高甲乙级俱乐部比赛办赛规格和呈现效果，将优先考虑能够确保配置信号制作与直播的应征单位。

九、商务权益

（一）中国乒协保留20%广告标识权的商务权益，承办单位享有80%广告标识权及其他商业权益开发权，包括赛事冠名权、赞助商标识与广告露出权、媒体直播权、衍生品开发权、赛事标识使用权。承办单位仅可以将参赛运动员的集体肖像用于赛事宣传和推广活动，不得用于赞助商或其他形式的二次商业开发。

（二）应事先将商业权益开发方案、赛事标识使用方案以及包含参赛运动员集体肖像的宣传推广方案等提交协会确认后执行。

十、安全保障

（一）应为所有参赛办赛人员进行实名制证，在比赛场馆内设置区域权限查验点和查验人员。

（二）应根据赛事参赛人员等实际需求情况，在运动队下榻酒店、比赛场馆内的相应点位配备足量、专业的安保团队，安保团队应在赛事报到日起到岗。

（三）应在运动队下榻酒店、比赛场馆内设置医疗站，并配备具备专业医师资格的大夫与护士，以及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医疗站所用药品应符合反兴奋剂规定。有条件应配备专业资质的理疗按摩师。

十一、裁判员选派与管理

（一）除中国乒协的裁判长团队外，根据竞赛规程，按照每场双裁制、不低于一级裁判的标准由中国乒协授权所在辖区裁判管理单位选派足量裁判员团队并报经协会批准。

（二）应向裁判长团队和裁判员团队根据工作天数发放劳务酬金并实报实销交通费用，酬金标准（税后）为：仲裁、裁判长团队（正副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国际级裁判员每人每天不低于300元人民币发放；国家级（含）以上每人每天不低于200元，一级及以下每人每天不低于

150元发放。如裁判每天累计工作超过10小时，可按照1.5天发放酬金。

（三）为裁判团队提供符合需求的办公器材物资。

（四）甲级比赛均应采用双裁制，乙级比赛可采用单裁制。全部临场裁判员应为一级及以上级别。甲A和甲B级别的全部比赛以及其他级别的关键场次，应确保每场比赛的主裁判为国家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

十二、媒体与宣传

（一）应具备符合赛事需求的专业媒体运行团队，对媒体抵离、食宿行、赛时拍摄、赛后混采、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进行服务保障，对赛事进行舆情与公关管理，提供赛事宣传通稿、官方摄影和官方宣传素材等。

（二）应为媒体记者配备一定数量的内场拍摄马甲和马扎，应为媒体工作室配备专线网络。

（三）应协调当地官方媒体、邀请全国知名媒体，对本次比赛进行多形态多渠道的立体宣传，营造浓厚比赛氛围。

十三、声明

（一）此办赛指南与办赛协议一同构成举办比赛的正式文件。

（二）文件包含信息可能会根据办赛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中国乒协对此办赛指南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全国青少年乒乓球比赛

一、赛事清单

- (一) 2025 年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南方赛区）
- (二) 2025 年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北方赛区）
- (三) 全国少儿锦标赛预赛第一站
- (四) 全国少儿锦标赛预赛第二站
- (五) 全国少儿锦标赛预赛第三站
- (六) 全国少儿锦标赛预赛第四站
- (七) 全国少儿锦标赛决赛
- (八) 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3 组）
- (九) 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U15 组）
- (十) 全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乒乓球比赛（小学组）
- (十一) 全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乒乓球比赛（初中组）
- (十二) 全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乒乓球比赛（高中组）
- (十三) 全国青少年精英系列赛暨国少集训队第六期

男子组选拔赛

- (十四) 全国青少年精英系列赛暨国少集训队第六期

女子组选拔赛

- (十五) 全国青少年精英系列赛暨国青集训队第六期

男子组选拔赛

- (十六) 全国青少年精英系列赛暨国青集训队第六期

女子组选拔赛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国青少年乒乓球比赛的监督管理，提升赛事品牌与形象，促进青少年比赛健康发展，特制定《全国青少年乒乓球比赛办赛指南》。

二、赛事的组织和实施

在比赛的筹备和组织阶段，中国乒乓球协会指派竞赛人员或技术代表，专人负责与承办地组委会协调、沟通、指导工作，承办单位应合理安排，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开展工作。

（一）竞赛场地与体育馆功能布局

1.比赛场地

（1）比赛场地至少安装 20 张比赛球台，每张球台所处的场地面积应为 14 米×7 米，非转播台最小不能少于 10 米×5 米。比赛球台应使用指定器材（若有）。

（2）比赛场地的照明度必须符合比赛标准。球台表面的照明度最低不少于 1500 勒克斯并且照明度均匀。比赛区域其他地方的照明度不得低于 800 勒克斯。每张球台的照明水平应是一致的，比赛场馆的背景照明不得高于比赛区域的最低照明度。光源距离地面不得少于 5 米。

（3）场地四周不得有直射的自然光和反光，要特别注意来自天窗和窗户自然光的遮挡，安装完好的窗帘或门帘。

（4）比赛场地应为乒乓球运动专用地胶或木地板。

（5）比赛场地及练习场地应在赛前二天为参赛者开放供训练使用，练习开放时间为每天 8：30－21：00。比赛期

间比赛场地及练习场地开放时间为每天比赛开始前 120 分钟至当天比赛全部结束。

(6) 如果需要, 在比赛和训练期间开放空调。如果空调的风力流量影响到比赛, 要根据比赛的需要随时调整。

(7) 要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赛前布置比赛场地, 对比赛场地设施进行完善, 并在比赛期间对场地进行维护保洁。

(8) 在比赛场地内的明显位置摆放用于仲裁、裁判长、编排记录等的工作台, 可以容纳 20 人就座, 提供电源、符合要求的两台电脑、两台打印机和两台复印机。

(9) 比赛场地内要制作本次比赛的背景板。

(10) 在体育馆运动员入口处和观众入口处分别设置成绩公布栏。

(11) 赛场应设立医疗救治点并配备 1-2 名急救医生, 赛事训练馆及比赛馆须配备足够的急救医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在竞赛期间必须始终坚守岗位, 并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

(12) 比赛期间, 比赛区域与观众区域隔开, 运动员应在相应的区域活动, 接受大会工作人员及安保人员管理, 尽量减少到观众区域的时间和次数。

2. 新闻媒体工作区

在体育馆内设置新闻发布厅、记者工作室、混合采访区, 运动员在赛后将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混合采访区。

3.竞赛辅助场地

贵宾室、贵宾看台、会议室、运动员更衣室、球拍检测室、粘球拍处、运动员检录处、运动员等候区、兴奋剂检测室、竞赛工作室、裁判员休息室、成绩处理室，以及其它附属设施，并保证足够的面积、良好的环境和办公条件。

兴奋剂检测室要配备冰箱和卫生间。

4.体能测试场地（若需要）

提供 400 米标准田径场，寻找有资质的测试团队为长跑项目的测试进行服务，提供相关测试仪器。

其它项目均在比赛馆内进行，但需提供 30 米跑红外测试仪、跳绳、卷尺（多个）、秒表（15 个）等器材。

5.乒乓文化及器材展区

在体育馆内观众活动区为乒乓历史巡回展（若有）、器材赞助商（若有）提供一处场地，供展览和器材售卖使用。面积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场地搭建费用由使用场地的各公司自行承担。

6.标识

要在比赛场馆内设置指示清晰、流线合理的标识牌，为参赛队、媒体、技术官员和观众指引行进路线。

三、赛事相关会议

（一）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会议由组委会主要领导、裁判长团队、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代表参加。主要内容为组委会致欢迎辞、通报赛事筹备情况、介绍赛事相关要求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要求等。会议室要求备有足够数量的桌椅，准备投影仪、背景板（或电子屏）。

（二）裁判员会议

会议一般由组委会主要领导、裁判长团队和全体裁判员参加。主要内容为通报赛事有关信息、赛风赛纪要求、裁判员培训等。会议室视承办单位具体情况安排在酒店或比赛场馆，要求备有足够数量的桌椅，准备投影仪、背景板（或电子屏）。

四、赛事相关活动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 and 需要制定活动方案，一般包括开幕式、颁奖仪式等。方案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议程、拟邀请（参加）人员、各组成环节细化方案、领导致辞、主持词、邀请函、出席人员名单、会场布置平面图等。

（一）开幕式

- 1.开幕式应尽可能保证所有参赛单位参加。
- 2.开幕式上的致辞应尽可能的简短。
- 3.做好国旗、国歌、旗杆、音乐、流程和主持词、宣誓人员和誓词、嘉宾名签及排位的检查工作，确保无误。
- 4.开幕式具体方案须报中国乒协审核后执行。

(二) 颁奖仪式

1.组织颁奖仪式，为获得男女前三名的运动队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

2.组委会应制定相应的颁奖仪式组织方案，对颁奖流程、工作分工、风险预案等进行严密设计，合理高效配置人员及物资。

3.在颁奖仪式举行前，要逐一落实奖杯、奖牌、证书、纪念品（如有）、托盘、颁奖音乐、礼仪人员（分为运动员引导员、颁奖嘉宾引导员、托盘人员）、颁奖检录、颁奖嘉宾职务和次序等。

五、赛事接待服务及后勤保障

(一) 食宿安排

1.官员和运动队（包括男、女队）接待酒店不低于三星级。为所有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制作证件。

2.免费接待下列人员

（1）2名以上中国乒协领导，房间为单间或套间。

（2）2-4名中国乒协工作人员及1名裁判长，房间标准为单人间。

（3）本次比赛的全部裁判员，房间标准为双人间。

3.参赛人员的食宿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承办地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费标准。

4.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提供最低两人一间、有独立卫生间和浴室的住宿，并确保参赛运动员在每节比赛后能洗热水澡。

5.为赛事赞助商在赛事期间免费提供2个房间，为其不超过4名工作人员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接待。

6.比赛伙食采用自助餐形式，承办单位可按就餐标准收取参赛人员伙食费用。并根据赛程安排适当延长就餐时间，应保证饮食卫生，对饭菜进行检验检疫，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严防食物中毒及兴奋剂违规。根据报名信息，尊重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的饮食习惯。

7.根据工作需要，单独安排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就餐时间及形式。为保障竞赛需要的裁判员、教练员、工作人员提供餐食。

(二) 交通保障

1.租赁车辆需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有营运资质。

2.负担中国乒协2-4名工作人员和官员往返比赛地的机票或车票。

3.接待国家乒乓球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费用由中国乒协按照不超过当地出差标准负担。

4.负担竞赛规程规定的国内裁判员的交通费用（含往返机场的交通费）。国内交通费标准为高铁二等座，裁判员交通坐高铁（动车）超过6小时（或是超过1200公里）的可以

坐飞机。交通出行限火车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飞机经济舱。

5.为所有参赛人员提供抵离机场和车站的迎送服务，可适当收取成本价。

6.安排往返酒店和体育馆之间的班车。至少每1小时发1班车。第一班车于单项比赛开始前1.5小时发出，团体比赛前2小时发出。

7.为国家队教练员配备专用班车。

8.为竞赛主任配备1辆工作用车。

9.协助所有参赛人员落实返程票务的确认和预订。

（三）比赛信息服务

1.在酒店大堂设立接待台，服务时间一般为赛前2天至赛后1天。安排报到运动队接送服务、班车调度、发放赛前训练、竞赛和有关活动信息。

2.制作体育馆内的各功能用房、班车点、工作台、指定工作岗位等清晰标识，并有专人提供信息服务。

3.为官员、裁判团队、运动队、器材赞助商、新闻媒体人员提供工作证。

六、裁判员的相关安排

（一）裁判员的选派及费用

1.中国乒协负责选派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长助理以及部分骨干裁判员。根据竞赛规程，各裁判注册单位可推荐

裁判员，旅费自理，食宿和酬金由组委会负担。裁判不足由中国乒协授权所在辖区裁判管理单位选派。

2.裁判长团队、仲裁委员酬金标准按每人每天不低于300元人民币发放。裁判员酬金按照国家级（含）以上每人每天不低于200元，一级及以下每人每天不低于150元发放。如裁判工作超过10小时，可按照1.5天发放酬金。

3.除预选赛外，正赛需安排每场比赛2名裁判员执裁，包括主裁判和副裁判各1名。

（二）裁判员工作辅助条件

为裁判队伍安排成绩处理房间，并提供电脑、打印机、复印机、A4复印纸、订书机、文件袋、彩色记号笔、便利贴等。

七、媒体和宣传

（一）媒体服务

- 1.指定媒体联系人，负责媒体的联络和安排。
- 2.为前来采访的媒体提供价格优惠的食宿接待，费用由相关媒体负担。
- 3.为摄影记者提供摄影背心和小马扎。
- 4.指定专业摄影记者，对比赛全程拍照，向中国乒协提供照片。
- 5.成立宣传委员会，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及其它宣传品上对本次比赛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比赛

氛围。

6.至少对一张球台进行全程网络直播，直播事项参照比赛协议。

(二) 制作秩序册、成绩册、背景板等宣传品

1.秩序册内为球台和乒乓球赞助商提供一页广告，其它赞助商广告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秩序册内各赞助商广告由赞助商自行制作。

2.秩序册内容应包括竞赛规程、补充通知、组委会名单及办事机构、仲裁委员会、裁判员名单、各运动队人员名单、大会活动日程表、参赛运动员统计表、场馆示意图等。

3.背景板尺寸为 16 米×5 米（长×高），可根据比赛场馆的实际大小进行调整，背景板上要有各赞助商的图标。

4.印刷品设计及印刷前应征得中国乒协同意。

八、竞赛展示与计时计分

(一) 音响设备及人员

1.体育馆内配备品质良好的音响、放音系统和话筒。提前准备好入场音乐、颁奖音乐、背景音乐等。

2.配备 2 名熟悉调音台控制的志愿者，每节比赛安排 1 名志愿者值班。

(二) 计时计分系统（此项供参考）

计时计分系统位于裁判长席。按一张球台进行网络直播标准，设置 1 台笔记本电脑，1 名操作人员。提前建立局域

网，将上述电脑并入，并连接电子显示屏。

九、场地广告

广告设置方案须经中国乒协审核同意。广告的设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体育广告活动方面的有关规定。

(一) 广告的设置和费用

1.每个场地中国乒协 4 块，器材赞助商 2 块，其余为组委会所有。

2.各方广告挡板位置均匀安排，以挡板位置图为准。

3.挡板广告制作费由广告拥有方各自负担。

(二) 广告的制作标准

1.挡板长度不超过 1.5 米，高 75 厘米，底色为同一深色。

2.挡板广告的颜色，如刻字，应为山本 991 号；如喷绘，应为潘通 415CVC 号。

3.每一块挡板上的广告不得超过 6 个汉字或汉语拼音或英文字母，如果只有图标则不能超过 1 个，图标和字组合，不得超过 1 个图标和 4 个汉字或字母。

4.挡板广告内容的边缘距离挡板 4 个边缘不能小于 10 厘米。

5.靠近端线挡板的地板广告面积不得超过 2.5 平方米，距离端线挡板 1.5 米处居中粘贴。

十、其它

赛事组织工作中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注

意勤俭办赛，节约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十一. 特别声明

1.此办赛指南与比赛承办协议一同构成举办比赛的正式文件。

2.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在发布时有效，但可能会根据情况的变化随时更新。